

证券代码：831033

证券简称：朗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市朗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朗星医疗”）的 40%、25%、20%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4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转让给林智云、吴增辉、何宇霖。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星医疗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15%，林智云持股 40%，吴增辉持股 25%，何宇霖持股 20%，朗星医疗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简称“办法”）的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上述《办法》的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期末）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258,341,276.10 元，净资产为 121,324,591.21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480,273.63 元，净资产为 -3,229,636.70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为 0.19%、2.66%。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厦门市朗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林智云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吴增辉

住所：福建省平和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何宇霖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厦门市朗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591 号 2 楼 207 单元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朗星医疗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

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照明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灯具销售；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交易前股东及持股比例：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交易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元	15%	货币
林智云	40 万元	40%	货币
吴增辉	25 万元	25%	货币
何宇霖	20 万元	20%	货币
合计：	100 万元	100%	-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朗星医疗 15% 股权，不再拥有控制权，公司合

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朗星医疗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朗星医疗提供担保等事项。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朗星医疗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审计意见的《致同审字（2026）第 351C0001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朗星医疗的资产总额为 480,273.63 元、负债总额 3,709,910.33 元、净资产-3,229,636.70 元，同期营业收入为 10,575.22 元，净利润-228,812.76 元。

近 12 个月朗星医疗曾进行减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减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关于追认子公司减资、股东变更并重新制定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净资产及经营情况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按“每 1 元实缴注册资本对应 1 元转让价”核算，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充分考虑资产情况和经营情况，经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子公司的 4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以 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林智云；将持有子公司的 2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以 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吴增辉；将持有子公司的 2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

以 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何宇霖。具体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易不会引起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的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